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 使用权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送达的《关于收回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函〔2022〕70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一宗闲置土地有关事宜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2〕160 号），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无偿收回 2018 年出让给你公司位于西夏区镇北堡八号路南侧 75472.3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收回用地按照城市规划另行调整使用。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二、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以银川天目山为主体，参与竞拍银川市西夏区银地(G)[2017]-45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2 月 20 日，银川天目山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竞得编号银地(G)[2017]-45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 4,306 万元。宗地编号为银地(C)[2017]-45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75472.33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西夏区镇北堡镇国有空地东侧、八号路南侧、国有空地西侧、七号路北侧；宗地的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面积:6.037786 公顷，批发零售用地面积:1.509447 公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18468 号。

2、闲置原因

因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通过工程款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73.12 万元，清风原生及关联方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通过以股权转让方式占用了银川天目山 5,414 万元资金。因银川天目山大量资金被占用，导致该项目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收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土地闲置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银川天目山被无偿收回的土地原值为：44,373,330 元，截止到 2021 年底递延收益冲减土地成本 34,162,100 元；截止至 2020 年底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额 3,327,984 元，2020 年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83,246 元，对本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

2、该宗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将对银川天目山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川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函〔2022〕70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